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110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下达丰都县龙孔镇藠头初加工项目

建设计划的通知

龙孔镇：

根据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分配下达2025年鲁渝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丰委农组〔2025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智丰都县龙孔镇藠头初加工项目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龙孔镇藠头初加工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

龙孔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龙孔镇龙孔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新建藠头腌制池2000m³,污水池1口，彩钢棚1100㎡，管理房120㎡，公厕20㎡，配套藠头清洗坝及堆场1500㎡，厂区连接硬化道路700㎡，围墙400m，购置厂区设备置一套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额度

该项目总投资37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5年东西协作财政援助资金295万元，建设单位自筹84万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你单位要结合本次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规模，在1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（可研报告）编报，根据《丰都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批，并将经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（可研报告）报县农业农村委备案，20天内完成立项工作，30天内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。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资金额度最终以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可研报告）为准。

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项目监理制，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启动和开工建设。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监管，确保安全施工和按时完工。

联系人：廖红霞；联系电话：18696950707

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